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库〔2023〕56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3 年山西省政府 一般债券（六至七期）和专项债券（二十八 至三十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山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人 2023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六至七期）和专项债券（二十八至三十四期）。现就本批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

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数量和兑付安排。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共九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96.1508亿元。其中,2023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83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1.83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各期品种、数量、期限及兑付安排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计划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日期	还本方式
合计	96.1508					
2023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	5.83 (其中:商业银行柜台发行不超过4亿元)	3年	每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9月14日(节假日顺延)	2026年9月14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3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	18.2808	10年	每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3月11日、9月11日(节假日顺延)	2033年9月11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3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3.86	10年	每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3月11日、9月11日(节假日顺延)	2033年9月11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3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34.9236	15年	每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3月11日、9月11日(节假日顺延)	2038年9月11日	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名称	计划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付息 频率	付息日	还本 日期	还本方式
2023年山西省政府 专项债券(三十期)	24.4964	20年	每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每年3月 11日、9月 11日(节 假日顺延)	2043年 9月11 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3年山西省政府 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63	30年	每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每年3月 11日、9月 11日(节 假日顺延)	2053年 9月11 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3年山西省政府棚 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 期) ——2023年山西省政 府专项债券(三十二 期)	3.51	10年	每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每年3月 11日、9月 11日(节 假日顺延)	2033年 9月11 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3年山西省政府收 费公路专项债券(五 期) ——2023年山西省政 府专项债券(三十三 期)	0.89	20年	每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每年3月 11日、9月 11日(节 假日顺延)	2043年 9月11 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3年山西省政府收 费公路专项债券(六 期) ——2023年山西省政 府专项债券(三十四 期)	0.73	30年	每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每年3月 11日、9月 11日(节 假日顺延)	2053年 9月11 日	到期一次还本

本批债券由山西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三) 时间安排。2023年9月8日招标，9月11日开始计息，2023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含商业银行柜台债

券) 9月14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发行手续费率。本批3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4%，本批3年期以上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8%，本批柜台发行分销费用为柜台业务承办机构柜台中标额度的4%。

二、竞争性招标

(一) 招标方式。本批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96.1508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92.1508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批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第二场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4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利率为首场发行票面利率。

(二) 时间安排。2023年9月8日15:00-15:40进行首场发行招标，首场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2023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其他8只债券首场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 参与机构。2021-2023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1)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2021-2023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见附件2)有资格参与第二场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柜台发行

额。

(四)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本批 3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债券的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本批 15 年期、20 年期债券的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本批各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

(五) 投标参数。投标参数执行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六) 招标系统。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批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机构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 3 个工作日

内，在本地区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1. 承销团成员于2023年9月11日前（含9月11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2023年山西省政府债券一般债券（七期）和专项债券（二十八至三十四期）”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发行款缴纳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一）可以按照单只债券承销额分别缴款，附言栏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简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3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期）/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二）可以与本批次（2023年第七批山西省政府债券）其他债券承销额合并缴款，附言栏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简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3年第七批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2. 承销团成员于2023年9月14日前（含9月14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2023年山西省政府债券一般债券（六期）”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西

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发行款缴纳附言栏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简称）及资金用途，如：
××公司 2023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山西省财政厅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

账 号：04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161002008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批发行工作按《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与兑付工作规程〉的通知》（晋财库〔2018〕3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晋财库〔2018〕39号）规定执行。

- 附件：1.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2.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
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1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成员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成员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8.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4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4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 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